

A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1版)

(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八)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共6,86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715.2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12日 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2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2日 9时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1月4日 9-6日 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1月14日 9+2日 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14日(9+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11月14日 9+2日 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11月14日 9+2日 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缴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96WFXF30080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20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3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刘耀成	刘耀成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	深圳壹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壹壹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0.21	210	无效报价
3	陆荣辉	陆荣辉	10.20	1,000	无效报价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婉妮	10.20	960	无效报价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960	无效报价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心诚意证券投资基金	10.20	1,000	无效报价
7	郑晓东	郑晓东	6.25	1,000	无效报价
8	谢国东	谢国东	10.20	1,000	无效报价
9	谢广涛	谢广涛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0	郭鹏	郭鹏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1	上海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达惠德增长专项资产管理私募基金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2	罗山山投资有限公司	罗山山投资有限公司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3	姜飞雄	姜飞雄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4	罗山山集团有限公司	罗山山集团有限公司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6	陈耀祖	陈耀祖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7	胡士清	胡士清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000	无效报价
19	杨耀	杨耀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1	施耀刚	施耀刚(新证券账户:4466)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2	崔兆龙	崔兆龙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3	晏金戈	晏金戈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5	王毓文	王毓文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6	成都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7	吴恩刚	吴恩刚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8	林林明	林林明	10.20	1,000	无效报价
29	向兴鸿	向兴鸿	10.20	1,000	无效报价
30	施彦军	施彦军	11.27	1,000	高价剔除
31	深圳市宝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发投资有限公司	11.27	1,000	高价剔除
32	广州市东有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有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11.27	1,000	高价剔除
33	长海县锦子塔镇经济发展中心	长海县锦子塔镇经济发展中心	11.27	1,000	高价剔除
34	范洪林	范洪林	11.20	1,000	高价剔除
35	朱瑞林	朱瑞林	11.20	1,000	高价剔除
36	滕峰	滕峰	11.20	1,000	高价剔除
3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500	高价剔除
3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领先企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3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中证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价值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4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健康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量化选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中证医药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新质生产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东兴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5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6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000	高价剔除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49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26531001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发行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 9+3日 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 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1月12日 9:15至11:30、13:00至15:00 将1,260万股 电声股份 股票纳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 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 为“电声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0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11月8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2,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2019年11月8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9年11月12日 9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19年11月13日 9+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3日 9+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1月13日 9+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4日 9+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1月14日 9+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等)应于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11月14日 9+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8日 9+4日)刊登的《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包销

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19年11月18日 9+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